

營運機構：



「尚晉坊」赤柱過渡性房屋計劃

Community-led
Transitional Housing
Project in Stanley

申請須知



1. 項目簡介

香港仔坊會（下稱本會）獲房屋局撥款支持，將赤柱佳美道5號 – 前聖公會赤柱小學校舍改建為香港仔坊會赤柱過渡性房屋計劃 – 「尚晉坊」，以減輕正輪候公屋和居於不適切居所的基層人士/家庭所面對的困難，提供過渡性住所。計劃亦讓參與住戶共享空間、互相支援；同時連結住戶及區內團體，發掘住戶專長，集結不同持份者的力量，建構一個和諧友善、互惠互助的社區。

「尚晉坊」包括改建一幢三層高的舊校舍，提供4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和相關的附屬設施，總面積為1,315平方米。

2. 項目資料

項目配套

「尚晉坊」樓高三層，不設升降機。項目內每個單位配備獨立廁所浴室及煮食空間，抽氣扇、電陶爐、儲水式電熱水爐、分體式冷氣機、洗衣機、雪櫃及廚櫃（以《租約》上列明為準）；並設有共享休憩設備、有機農圃、多用途運動場及遊樂設施。

尚餘以下單位可供申請

單位類別 [#]	單位面積 [^] 平方呎	單位數目	入住許可費水平
2人/3人單位	約224平方呎-300平方呎	21(尚餘少量)	\$4,440-\$5,330
3人/4人單位	約304平方呎-310平方呎	13(尚餘少量)	\$5,330-\$6,005
無障礙單位 [*]	約330平方呎	1	\$2,515-\$4,440

[#] 個別單位面積、座向、窗戶數目等均有差異。

^{*} 無障礙單位最多居住人數為2人，當中最少一名須由醫生證明為長期室內倚靠輪椅活動的殘疾人士。

[^] 上述單位面積以總樓面面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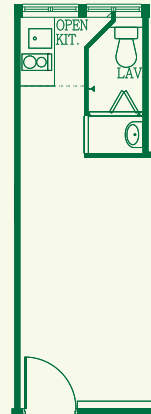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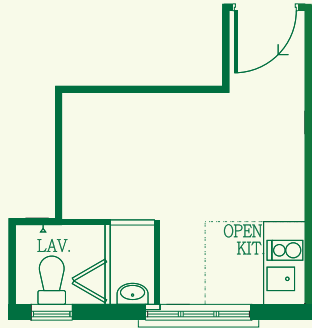
備註：單位面積資料是根據獲屋宇署批准之圖則，個別單位間格因實際情況會稍有差異。

單位平面圖

個別單位間格因實際情況會稍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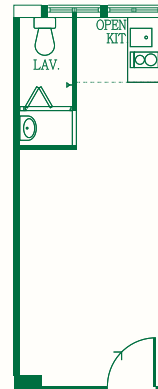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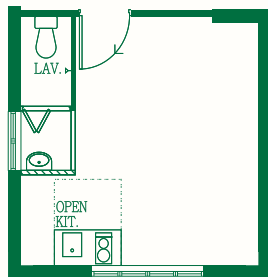
2人/3人單位

約224平方呎 - 300平方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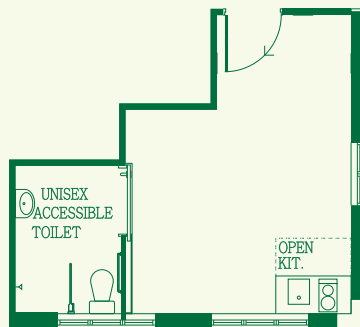
3人/4人單位

約304平方呎 - 310平方呎



無障礙單位

約330平方呎



3. 入住許可費（等同租金）

- 接受綜援計劃的住戶及非綜援住戶* 均須按綜援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支付入住許可費；
- 入住許可費水平# 需按當時更新的社會福利署標準綜援租金津貼變動而作出相應的調整。
- 入住許可費已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 住戶須繳納相等於1個月入住許可費之按金。
- 居住期完結時，本會將檢查單位環境及固定設備狀況等。若單位有並非由工程缺陷導致的維修需要或非自然損耗所造成的損毀需要維修，本會可扣除其按金及/或維修儲蓄用作支付相關維修費，餘下按金將發還予住戶。如按金不足以支付維修費，住戶須補付差額。

* 如個別非綜援住戶有特別經濟困難可向本計劃社工提出，計劃社工視乎需要可為住戶轉介津貼援助之申請。

水平需按當時更新的社會福利署標準綜援租金津貼變動而作出相應的調整。

其他費用

- 住戶簽署《租約》時需繳付按金（金額相等於一個月許可費）、許可費及釐印費。
- 釐印費由本會及住戶各付一半。
- 單位設有獨立水、電錶，住戶須自行安排轉戶手續及繳交按金，並以用者自付的原則繳付電費及水費。
- 電話費、寬頻費及其他費用須由住戶自行按需要安排及負責支付。
- 設「維修儲蓄基金」，每位住戶每月需要繳交儲蓄金額\$100，若單位有並非由工程缺陷導致的維修需要或非自然損耗所造成的損毀需要維修，維修費用將於基金扣除。儲蓄餘額連同按金將於遷出時發還予住戶。

4. 住宿期

住宿期可長達四年，首次居住期為兩年（以簽訂之《租約》上列明為準）。本會與住戶每年檢視及更新入住許可費；當《租約》期滿，住戶必須遷出單位；如仍未獲派公屋，則須自行另覓居所。

5. 申請資格

甲類申請人

- 主申請人必須為年滿18歲之香港居民；及
- 已輪候公屋不少於三年的人士 / 家庭，需持有香港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房屋申請編號藍咭（1至5人家庭）及有迫切住屋需要；及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符合申請房委會公屋的現行政策及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人數、入息及資產）；及
- 申請人及其他家庭成員資料必須與公共租住房屋申請相符。

乙類申請人 （不多於8個單位） （已滿）

- 主申請人必須為年滿18歲之香港居民；及
-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現居於不適切住房或有迫切需要援助改善住房環境；及
- 符合申請公屋每月入息限額及資產淨值限額；
- 申請人及其家庭得到受政府認可之社福機構社工轉介（如適用）。

- 申請人必須按居住 / 家庭人數選擇相應單位類別；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認同「尚晉坊」項目的服務理念，願意對鄰里及社區付出及貢獻，並積極參與項目活動及義工服務；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有切實可行的儲蓄和遷出計劃，並在住宿期完結後遷出。

6. 遞交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

申請人可通過以下途徑索取中央通用申請表格：

- (a) 房屋局網頁下載
- (b) 房屋署郵寄表格至輪候公屋三年或以上的申請人
- (c) 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
- (d) 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
- (e) 各過渡性房屋營運機構辦事處或在其網頁下載
- (f) 各區民政事務處
- (g) 各區社會福利署福利辦事處
- (h) 各區「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

- 申請日期：**17/4/2023**起接受新一輪申請，額滿即止。

申請途徑

有興趣的申請人士請細閱【申請須知】，按【申請表格】之內容，逐一填寫正確資料。**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在收到申請表格並經中央登記及初步審查後，會轉交營運機構處理，屆時申請人須按【證明文件清單】向項目營運機構提供證明文件。

申請人可透過下列方式遞交申請表格：

A. 直接遞交至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

- i. 郵遞申請
 - 郵寄申請表格至「**郵政總局郵政信箱183號 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信封面標明「**過渡性房屋入住申請**」
- ii. 傳真遞交
 - 傳真至**3565 4382**「**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
- iii. 親身遞交
 - 將申請表格交回設於香港房委會客戶服務中心或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的上鎖收集箱

B. 經本會轉寄至專責小組 (本會在接收申請後的五個工作天內送回專責小組作跟進)

- i. 親身遞交
 - 將填妥的申請表遞交至：香港香港仔大道180號B四樓
 - 請於辦公時間內遞交申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9:00至下午1:00，下午2:00至晚上9:30(公眾假期除外)。

申請注意事項

-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及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及正確資料旁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
- 請確保電郵地址和電話號碼正確無誤，以便聯繫。
- 所有申請將會進行資料審核，如有任何需要，本會會聯絡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
- 已入住過渡性房屋項目的人士/家庭不能再申請其他項目，除非獲轉介機構(不屬於相關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營運機構)社工證明有特殊需要轉住其他過渡性房屋項目。
- 若申請人提供任何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其申請資格將被取消，而已獲編配的單位亦會被收回。就申請表是否載有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本會擁有最終決定權。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如任何人故意作出虛假聲明(包括在申請表提供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及罰款。

7. 審批安排

核實資格及通知面見

- 本會收到由**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傳遞之申請後3個工作天內，以電郵及WhatsApp形式向申請人發出「**確認申請紀錄**」通知。
- 申請人在收到「**確認申請紀錄**」通知後，須按「**證明文件清單**」（申請表格第四部份），於3個工作天內向本會遞交所需證明文件之副本一份。
- 所有初步合資格的申請，本會職員將按申請表遞交的先後次序及所選的單位類別配額安排面見及家訪。
- 所有過程以先到先處理形式進行，並不涉及抽籤。
- 如所選之單位類別配額已滿，本會會在1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其申請會自動轉交下一優次的機構跟進。

核對資料所需文件

- 申請人於會面當日須攜同及提供申請表第四部份列明之「**證明文件清單**」內所要求遞交的證明文件正本。
- 如有需要，本會將要求申請人澄清或提交補充資料。如申請人拒絕補交或未能依時補交資料，有關申請將無法處理及視為無效申請。

面見評估及家訪

- 由本會社工按遞交申請表的先後次序面見合資格之申請人，面見內容包括講解申請細節、核實文件及進行評審。
- 面見評估會按甄選及評分準則為申請人及其家庭評分。
- 通過面見之申請人，本會社會會安排進行家訪；評分合格的申請人將進入配房程序。
- 若申請人無故缺席面見或家訪，將會被視作為取消申請。

甄選評分

- 本會會按甄選及評分準則，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居住狀況等。如發現申請人的狀況與申報資料不符，本機構有權為其分數作出調整甚至取消其申請資格。
- 評分準則主要包括：迫切住屋需要、現時居所環境、家庭經濟狀況、特別家庭狀況、願意與鄰居和睦相處、願意為社區貢獻、願意主動參與活動、願意遵守住戶守則、認同「**尚晉坊**」項目理念、有良好生活規劃及遷出計劃的準備等。

配房及入住安排

- 本會將安排成功申請人於指定時段到「**尚晉坊**」實地參觀所屬類別之單位。
- 完成參觀後，便可在3個工作天內以「**先選先得**」方式選擇單位；所有單位一經選定不得更改。選定單位後，申請人必須繳交按金、第一個月入住許可費及簽署相關文件等才完成整個配房程序。
- 若申請人無故缺席配房及入住安排，或於配房當中在有單位可供選擇而未有揀選任何單位，皆會被視作為取消及退出申請，絕不會在該次配房再獲得另一次選擇單位或配房機會。
- 上述安排以香港仔坊會之最後決定為準。

退出申請

- 所有申請人有權於申請過程中的任何時間退出申請，如需要退出申請，申請人需要透過 WhatsApp/電郵/郵遞等形式書面通知本會。本會會以 WhatsApp/電郵確認有關申請。
- 如申請人放棄任何申請成功的項目，即被視作放棄整個申請，餘下項目的申請不會進一步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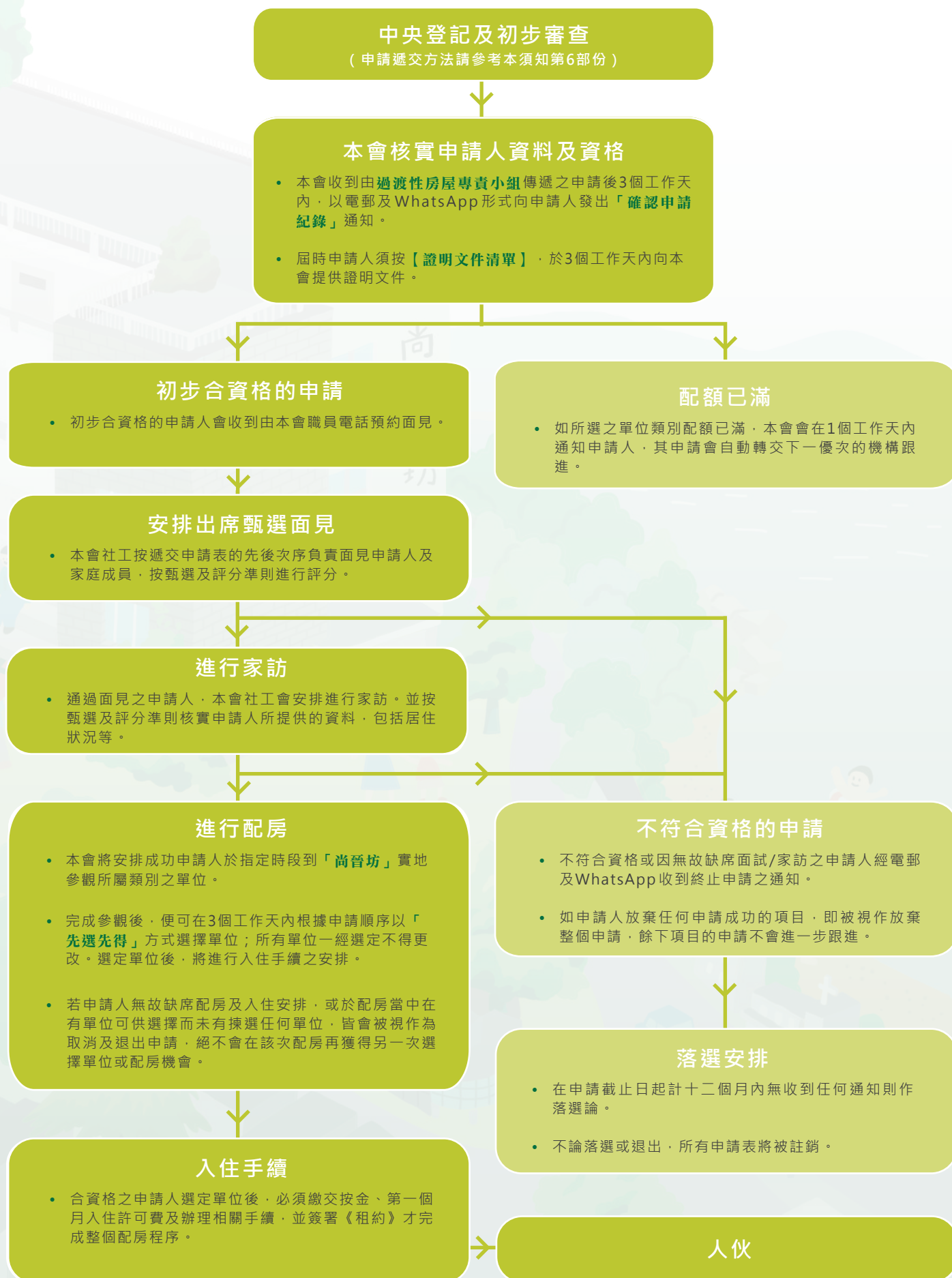
落選及註銷申請資料

- 所有申請，在申請截止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未收到任何通知則作落選論，無論是退出或落選所有申請表將會被註銷，並不會再另行通知；將來有新一輪公開申請時可再作申請。

8. 住戶守則（以簽訂的《租約》上列明作準）

- 只限申請人及已登記家庭成員作自住用途，不得轉讓或分租予他人及容納寄宿者；
- 嚴禁進行非法及不道德行為，否則本會有權立即終止與該住戶之《租約》；
- 嚴禁進行建築結構性改動工程，或於消防系統上懸掛任何物品及以任何物品掩蓋煙霧探測器；
- 嚴禁在單位內及項目範圍內吸煙；
- 嚴禁使用明火煮食；
- 嚴禁在單位內飼養任何寵物；
- 每月必須準時繳交入住許可費(租金)；
- 知悉及同意「尚晉坊」在公共地方適當位置安裝閉路電視，以方便遠端管理；
- 項目內設《管理扣分制》，如觸犯項目內《管理扣分制》的扣分事項，或違反《租約》內的規定，本會有權終止相關住戶之《租約》。
- 當《租約》終止時，住戶必須清空單位並保持整潔，把鑰匙交還予計劃負責職員；
- 當住戶獲分配公屋後及公屋單位起租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須將「尚晉坊」之單位騰空及交回予本計劃；而給予本計劃的退租通知期應不少於一個月。對於通知期少於一個月的住戶，本計劃保留扣除其按金以抵付不足日數的權利。

餘下單位之申請及甄選流程



9. 聯絡方式

查詢熱線：3550 5540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六 上午9:00至下午1:00

下午2:00至晚上9:30

(公眾假期除外)

電郵：cth-s@aka.org.hk

機構網頁：aka.org.hk

查詢地址：香港仔大道180號B四樓社區中心

此項目由房屋局的「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資助

This Project is subsidized by the "Funding Scheme to Support Transitional Housing Project by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of the Housing Bureau

贊助機構



嘉里集團
KERRY GROUP



施永青基金
SHIH WING CHING FOUNDATION

鳴謝

